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鲁工信绿发函[2024]29号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 重点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加快推动重点行业工业能效提升，推动重点行业工业企业节能降耗，根据《山东省重点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在全省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级重点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《办法》（请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政策文件栏下载）中认定条件的企业，按照自愿参与原则，向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能效“领跑者”申请报告，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会同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企业提交的申请报告进行

初审，对企业情况要进行实地调查和信用核查（以“信用中国”和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为准），严格按照标准择优推荐。

（三）审核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各市提交的申请报告进行评审，评定出省级重点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名单。

（四）发布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在官方网站等对能效“领跑者”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。省级能效“领跑者”称号有效期为一年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市于2024年8月30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报告、推荐表（附件）和推荐意见（加盖公章）纸质版一式一份邮寄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绿色发展推进处（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，仅限EMS），电子版材料（推荐表word版和所有上报材料的盖章扫描pdf版）发送至邮箱 sgxtls@163.com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工信厅绿色发展推进处：陈雪 0531 - 51782680

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：姚旭 0531 - 51783046

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：于晓燕 0531 - 51792366

附件：重点行业企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推荐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4年7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重点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推荐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所在地		行业	申报工序/ 产品	单位产品/工序能耗指标			企业综合能耗 (吨标准煤/年)	企业 联系人	联系方式
		市	县			数值	单位	对标值	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- 1.行业类别，请依据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》（2023年版）中重点领域的具体分类，或相关行业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具体分类填写，如：煤制焦炭（顶装焦炉）；合成氨（优质无烟块煤）；聚氯乙烯（电石法（通用型））等。
- 2.对标值，填写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》（2023年版）的标杆水平，或相关行业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先进值。
- 3.企业有关数据以2023年度为准。